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

（2007年9月27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的综合规划、区域规划、流域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基本依据。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符合综合规划、区域规划、流域规划和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影响评价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和完善本省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环境影响基础数据库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共享制度。

第二章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市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综合规划、区域规划、流域规划和专项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综合规划、区域规划、流域规划和专项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环境影响评价。省人民政府认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依照前款规定在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未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暂缓受理该区域、流域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第七条 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区域的社会、经济、自然资源环境现状；

（二）区域开发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

（三）本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环境承载能力；

（四）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区域功能区划、产业结构与布局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五）论证区域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选址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六）论证区域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七）评价结论。

第八条 流域水利水电梯级开发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流域水利水电梯级开发范围内的社会、经济、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现状；

（二）流域水利水电梯级开发可能带来的生态环境影响；

（三）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流域水电梯级开发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四）论证流域水电梯级开发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五）评价结论。

第九条 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编制机关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编制。

第十条 编写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符合国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

第十一条 规划编制机关应当根据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和建议，对规划草案作相应修改。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规划编制机关对规划草案作重大调整的，应当组织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具体编制机构对报告书进行补充或者修正。

第十二条 规划编制机关在报批规划草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规划草案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情况说明；

（三）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草案，应当提交听证会、论证会等所反映的意见以及采纳情况的说明。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审核规划草案，作出审批决定前，应当由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召集有关部门的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并提出有下列内容的书面审查意见：

（一）对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及准确性；

（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及可行性；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和改进建议。

第十四条 参加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审查的专家应当认真负责，如实作出论证和审查意见，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审批决定的重要依据。未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规划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审批中未采纳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规划编制机关应当适时组织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从该规划实施起，每两年向该规划审批机关和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跟踪评价情况，直至规划实施结束。

跟踪评价应有以下主要内容：

（一）规划实施前后环境质量状况和生态环境状况的变化；

（二）规划实施后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变化的主要原因分析；

（三）因规划实施后对环境有明显不良影响的补救措施。

第十七条 规划需要做重大调整或者重大修改的，应当对拟调整或者修改内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照规划的审批程序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编制和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需的数据和资料，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按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以及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并对建设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指导。

第十九条 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中包含的建设项目或者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的整体建设项目中包含的单个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的形式和内容可以简化。

具体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污染因子等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者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未作评价的，其环境影响评价不得简化。

具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简化的形式和内容，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第二十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有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编写，环境影响登记表可以由建设单位自行填写。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编写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与依法批准的有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相抵触。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在报送对环境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应当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问卷调查、公告等其他方式，公开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如实附具征求意见的情况和对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未附具说明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下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行为发生重大失误、或者因监管失职引发重大污染事故的，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停止该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直接受理审批，并可在一定时期内暂停审批该行政区域内除污染治理以外的所有新建项目。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布局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本省规定的标准；

（三）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第二十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建设项目，在审查或者重新审核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认为有必要征求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和建设项目周围单位、个人意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论证会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征求意见，并作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6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30日内，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之日起15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报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和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应当采取以下方式及时予以公布，供公众查阅：

（一）通过同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布；

（二）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

（三）通过其他方便公众查阅的方式公布。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对策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应当实行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监理制度。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实施后，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中确定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后评价。在审批意见中未确定应进行后评价的，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可能造成较大环境影响的，由环评文件审批单位责成建设单位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建设单位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发现有不良环境影响的，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并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情况以及采取的防治措施向审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客观、科学地作出项目建设的评价结论，并对评价结论负责。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质量实施监督。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需要进行技术评估的，由环境影响评估机构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未按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二）未按规定审批规划的；

（三）对实施后有明显环境影响的规划未及时组织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

（四）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参加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和审查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其从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中除名，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拒不补办手续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不如实提供编制和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需的数据和资料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编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撤销其审批决定，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弄虚作假，或者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抵触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相当于所收费用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规定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策措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综合规划，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

（二）区域规划，包括各类开发区、园区规划等。

（三）流域规划，包括各级流域开发建设规划等。

（四）专项规划，包括工业各行业发展规划，城市建设规划，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发展规划，资源、能源开发的有关规划，铁路建设规划，公路建设规划，内河航运发展规划，航空建设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等。

（五）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是指规划的编制机关对该规划在实施过程中的环境影响进行检查、分析、评估，提出相关的对策和措施。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是指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中的环境影响以及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性评价，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措施。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